

# 公共工程金質獎

##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

工程名稱：**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**（需與契約名稱相符）

檢附下列文件（紙本及電子檔：乙式八份）

- 1、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。（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）
- 2、表二：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。（紙本及 pdf 電子檔）
- 3、表三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。（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）
- 4、表四：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5、表五：缺失改善照片表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6、表六：主辦機關自評表、表七：設計單位自評表、表八：推薦機關(單位)審查評分表。（紙本及 pdf 電子檔）
- 7、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8、工程契約、設計監造服務契約、專案管理契約、統包契約、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（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契約金額、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）。（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9、施工計畫書（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）、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10、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11、監察院、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
備註：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。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	機關名稱：臺北市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林家弘 技士 連絡電話：(02) 27817969#142 傳真電話：(02) 27713516 E-mail：istyle22@mail.tapei.gov.tw
※工程主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李筱雯 聘用副工程司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 連絡電話：(02) 27772186#2650 傳真電話：(02) 27771210 E-mail：udd-43339@mail.tapei.gov.tw
代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 ) 傳真電話：( ) E-mail：
設計單位	單位名稱：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48706934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28 號 6 樓 連絡電話：(02) 25862506 傳真電話：(02) 25862406 E-mail：cya.archi@gmail.com
監造單位	單位名稱：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04132192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 768 巷 3 號 2F 之 1 連絡電話：(02) 27833615 傳真電話：(02) 27885735 E-mail： <a href="mailto:hms003@hotmail.com">hms003@hotmail.com</a> 單位名稱：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00980150 連絡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4 樓 連絡電話：(03) 8335319 傳真電話：(03) 8335938 E-mail：
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34342717/96979949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53 號 8 樓/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仁愛路 1 段 42 號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2) 27269266 傳真電話：(02) 27268196          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blcn.kuan@hcg.com.tw">blcn.kuan@hcg.com.tw</a>(規劃-黃冠中)</p>		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(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)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 ) 傳真電話：( )          E-mail：</p>		
<p>專案管理單位</p>	<p>機關名稱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28412550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陽光街 323 號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2) 27275118 #305 傳真電話：(02) 27968196          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wtp@ceci.com.tw">wtp@ceci.com.tw</a>          機關名稱：楊國隆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38531062 / D120951771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00 巷 35 弄 5 號 1 樓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2) 27846066 傳真電話：(02) 27846065          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wmparchitects@gmail.com">wmparchitects@gmail.com</a></p>		
<p>※機關別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地方</p>		
<p>※工程類別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木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五級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利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五級)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建築類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五級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設施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五級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軌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五級)</p>		
<p>※工程名稱</p>	<p>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</p>		
<p>※施工地點</p>	<p>臺北市信義區</p>	<p>工程契約金額</p>	<p>3,395,000 仟元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工程內容 (工程概述、期程)</p>	<p>1. 工程概述 臺北市政府為活化土地資源，並照顧弱勢族群權益，提出興建社會住宅方案。本開發案為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推出之社會住宅政策之一，於 104 年度政策裁示採整體規劃及開發方式辦理，由臺北市政府自籌經費興建，並選定本開發案作為示範性智慧社區。本案將社會住宅設計結合「綠建築」及「智慧建築」理念（如節能管理、安全防災、健康舒適等）應用於建築空間後再擴展至整體社區尺度，在既有綠建築基礎上，導入不同層次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先進 ICT 資通訊科技方案作為發展願景，提升社會住宅生活及服務水準。</p> <p>2. 主要施作工項 本工程為統包案，包含統包設計、基地測量及鑑界、地質鑽探、施工前鄰屋鑑定、整地、地下管線設施調查及遷移、假設工程、建築主體結構及裝修工程、室外景觀工程、電氣系統設備工程、弱電系統設備工程、衛生器具及給排水系統配管工程、消防系統設備工程、通風系統設備工程，空調系統設備工程、防火填塞設備工程、屋內外瓦斯工程、BIM 模型建置等工項。</p> <p>3. 建築概要 本案基地位於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，主要工程內容如下：基地規模一幢兩棟；結構形式為 SRC 結構、地上 27 層/地下 4 層；基地面積 63,954.52 m<sup>2</sup>；總樓地板面積 63,604.68 m<sup>2</sup>；戶數為 522 戶社會住宅、社福單位 1 戶、公宅管理中心 1 戶、店鋪 2 戶。</p> <p>4. 工程期程 106 年 10 月 7 日起算工期，預計 110 年 12 月 4 日竣工。</p>		
<p>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0 年 8 月 15 日)</p>	<p>75.18%</p>	<p>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0 年 8 月 15 日)</p>	<p>79.95%</p>
<p>查核機關</p>	<p>臺北市政府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</p>		
<p>歷次查核日期 (臺北市政府)</p>	<p>108 年 5 月 24 日</p>	<p>歷次查核分數</p>	<p>87 分</p>
	<p>109 年 3 月 20 日</p>		<p>85 分</p>
	<p>109 年 9 月 26 日</p>		<p>86 分</p>
<p>歷次查核日期 (工程會)</p>	<p>108 年 8 月 20 日</p>	<p>歷次查核分數</p>	<p>83 分</p>

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

1. 依「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」規定，部分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施工；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、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或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。另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工字第 1083052992 號函辦理「雙週週日停工一日」。故施工工期更加緊迫；為爭取可施工時段，施工團隊做好敦親睦鄰作業及降低施工對附近住戶的影響。每雙週日由現場值班監造人員於工區巡視，務必請廠商當日停止施工，以免擾鄰。
2. 廣慈園區之樹木移植工程於本案得標時機關尚未發包，致使本案無法順利開發。且廣慈園區之北側綠帶範圍為既有之「廣慈停車場」及「青商福德公園」用地，於施工期間將影響住戶使用公園及停車場。為考量廣慈園區整體性開發順利，本公司不遺餘力接下廣慈全園區整體樹木移植工程之大任，使得全園區之主體工程得以順利進行。另施工期間考量附近里民須有活動休閒之開放空間，經與里長協調後，北側綠帶施工範圍採四階段圍設施工，儘量降低附近里民減少活動空間之困擾。
3. 北側景觀綠帶於施作期間發現地下掩埋營建廢棄物，為利之後植物生長，北側景觀綠帶下方全面更換成沃土。
4. 因應當地居民要求保留大道路 96 巷兩旁行道樹，廣慈 D 標主體建築物南移四公尺。
5. 因應當地里長及民意代表之要求，認為北側綠帶之樹木間距過密，恐影響樹木生長，廣慈全區樹木部分移植至區外。
6. 配合當地里長之要求，調整北側景觀綠帶細部設計內容，包含 1F 新增對外公共廁所、共融式遊具及植栽更換。
7. 因應當地里長之要求保留沿街路樹，取消福德街 84 巷及大道路拓寬道路之設置，保留人行道鋪面。
8. 為協調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辦公處有關福德街 84 巷人行道路樹修剪陳情案，配合修剪人行道路樹。
9. 本案基地南側出入口車輛進出通道，須與 C 標協調占用廣慈園區之中央道路事宜(因中央道路屬 C 標基地範圍)。大型車輛出入時前一天，於大工區協議組織 LINE 群組公告隔天車輛進出時間，以利與臨標協調車輛進出動線。
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工程危評分二階段送審，並奉主管機關核可後施作。</li> <li>2. 本工程積極推動安衛措施，包括高危險項目管制作業事前分析各種危害，作業中設檢查降低危害。確實辦理各項安衛宣導及稽查，落實每日勤前教育，設置勞工休息站與醫護站，妥善照顧外籍勞工生活；連續三年無傷亡及無重大意外事故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優良。</li> <li>3. 施工人員需繳交勞保、體檢、危害告知並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簽署安全紀律承諾書後，方可進場施工。</li> <li>4. 以 AI 人臉辨識系統取代憑藉由職安卡(開通卡片)進出工地之權限系統，有效消弭借卡予他人進出工地之行為，達到全員管制，確實掌控出工人數。</li> <li>5. 定期監測工區噪音及空氣汙染品質，避免影響附近民眾居住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6. 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、防汛期間備妥防汛措施、工區周邊水溝清淤。</li> <li>7. 每日周邊道路巡查及環境維護、定期安衛環保協議組織暨教育訓練。</li> <li>8. 實施安衛環保分級稽查，安衛環保缺失改善回報單紀錄完整。</li> <li>9. 出入工區交通管制確實執行；出入工區人員確實執行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。</li> <li>10. 手工具進場前進行漏電檢測，並張貼合格標籤後始可使用。</li> <li>11. 危險性機械進場時，須查核一機三證合格後才可進場施工。各項危險性機械設備(營建用升降機)均須取得設備檢驗合格證，操作人員均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書。</li> <li>12.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及各工項之安全均實施自主檢查。</li> <li>13. 定時、不定時對進場施工人員進行酒測。</li> <li>14. 工區內設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CCTV，隨時掌握工區安全狀況。</li> </ol>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老樹保護 本案基地受「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為原則，基地內樹群 63 株，移植至北側 60 公尺開放空間，使綠帶賦與喬木必要生長空間，搭配景觀整體設計作為提供戶外休閒活動之場地。</li> <li>2. 融入環山 建築外型融入山景等高線意象，轉化為遮陽板為建築立面主要元素。</li> <li>3. 退縮綠化 原基地富含綠地元素，將建築退縮，保留綠地並開放周遭居民使用。</li> </ol>

#### 4. 綠帶串連

為使居民生活於花園綠意之中，基地內南北軸綠帶延伸向四獸山，串連南北兩側綠化，並設置密集的綠地空間串接基地四周的公園，將自然引入居民的日常生活，並且改善都市環境議題。

#### 5. 節能減碳

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，申請項目包含生物多樣性、綠化量、基地保水、日常節能、二氧化碳減量、廢棄物減量、水資源、汗水垃圾改善等 7 大指標。

#### 6. 海綿城市

採用景觀透水鋪面與雨水滯洪池留設達到都市防洪功能。

#### 7. 綠蔭街道

都市開發壓縮了綠空間的存在也降低了接觸自然的機會，本案除了基地上原有的樹木加以保留外，加入新的植栽以利綠空間的提升，建築物自街道退縮至少 15M 以上，塑造週邊的綠蔭街道空間。

#### 8. 垂直綠化

每棟每層都有綠化平台提供住戶休閒交流空間，塑造立體連續性的生態體系。

#### 9. 精選植栽

綠化平台樹種以高度約 3 公尺的原生種樹苗，在盆中能長大、又不會長太大的種類，依照光度需求種植。並依照區域環境之風力、日照強度、水分及溫度進行規畫南北側陽台之植物種類。北面陽台選用耐風耐蔭耐旱之植物；南面陽台選用耐風耐旱喜陽之植物。

#### 10. 多樣性植栽

地面層、部分樓層公共陽台、屋頂層上適當綠化及市民屋頂農園，創造出垂直綠化及休憩空間，能有效防止日照面溫度上升，增加固碳量，降低室內溫度，避免都市熱島效益達到節能作用及舒適環境。

#### 11. 資源循環

雨水回收系統從屋頂回收後，分別儲存於各綠化平台與雨水回收池，與雜排水分流後，可供智慧化植栽澆灌使用。戶外採用綠建材透水鋪面，保留基地高透水性。

#### 12. 節省浪費

尋求對環境友善的作法，妥善利用土石資源，節省工程造價，將開挖餘土運送至臺北港填海造地，促進資源有效利用，大量減少營建工程廢棄物。

#### 13. 環境監測

考量工程施工對自然環境之影響，進行全區環境監測及記錄，確實掌握工程施工階段對環境造成之影響，並於其影響超出環境涵容能力時，能適時採取減輕對策、降低負面衝擊，而確保對環境影響之相關承諾。

※工程之創新性、  
挑戰性及周延性

## 1. 創新性

### (1) 統包精神

設計與施工時間重疊，可提前完工供民眾入住。

(2) 考慮結構樑的合理規劃、垂直管道間位置、水平管線佈設，本案將各房型排列重新調整，精簡為 4 種排列方式，並保持原規劃立面之立體感及綠化律動型式。

(3) 使用 BIM 檢討建築、結構水電設計界面，定期召開 BIM 工作檢討會(每月 2 次)，遇衝突立即解決。

(4) 使用 BIM 結合 VR 體驗技術，進行安全教育訓練。

(5) 使用智慧工區檢核 QR-Code，智慧手機或平板可掃描各樓層之 QR-Code，內部建置當層施工圖及各項資訊，並於施作當下知悉較危險工項之施作方式及危害預防，提昇施工期間之溝通協調效率。

(6) 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。

### (7) 生態平台

綠化平台具連貫性的律動型式，並保有原規畫的立體感。

### (8) 設計優美屋頂裝飾構造

藉由屋頂飛梁造型營造舒適的居住空間及視覺享受。

### (9) 當層排氣系統

本案之設計廁所排氣為各戶獨立設置直接由陽台排出室外，可有效防範住戶間空氣流竄之風險。

### (10) 智慧三錶

本案電氣系統、給水系統、瓦斯系統規劃智慧三錶。

### (11) 排水採用 Studor 通氣系統規劃

取代傳統透氣管工法，利用吸氣閥及正壓調節器保持管路壓力平衡。因取代傳統透氣管工法，Studor 通氣系統並具有衛生安全、施工簡便、降低風險、節省空間等優勢。

### (12) 設置太陽能板及雨水回收系統

設置太陽能板、雨水回收供綠平台澆灌使用，地面層設置透水鋪面與滯洪水箱，提供鄰房與住戶一個全新永續共生環境。

### (13) 資、通訊無死角

地下室及電梯設計行動通訊改善系統，增進通信訊號的強度與涵蓋範圍，各層配置無線網路基地台及預留插座，無線通訊無死角，光纖骨幹直達各樓層 FTTH(Fiber To The Home)，提高網路通訊速度及容量。

(14) 以專利工法水中千斤頂進行基樁逆打柱施工，精準度高。

(15) 鋼構吊裝使用 ACEUP 無鋼拉索吊裝工法，可對單一支鋼柱進行柱位偏差校正、調整一氣呵成，增加施工安全性並提高吊裝精準度及效率。

(16) 現場製作 Mock-up 模型，讓所有施工人員瞭解建物之結構構造。

## 2. 挑戰性



(1)既有之「廣慈停車場」及「青商福德公園」用地為本案廣慈園區之北側綠帶，為考量施工期間附近里民尚有活動休閒之開放空間，經與里長協調後，北側綠帶施工範圍採兩階段圍設施工，儘量降低附近里民減少活動空間之困擾。故使得本案置料區域狹小，增加結構體施作時物料堆置之困難性。

(2)因工期緊迫，為縮短結構昇層時間，採用逆打+雙順打工法進行結構體施作，另為使地下室無梁版於施作結構時可提早拆模，由原先設計強度  $350\text{kg}/\text{cm}^2$  調整為  $420\text{kg}/\text{cm}^2$ ，縮短拆模期程。

### 3. 周延性

(1)門禁管制採人臉辨識系統，有效消弭借卡予他人進出工地之行為，達到全員管制，確實掌控出工人數。

(2)為避免影響主要道路之交通，使基地車輛進出更為方便，故本案基地之交通改善設計，考量以下原則：

A. 透過向內退縮空間，加大車輛進出之緩衝空間及視距。

B. 佈設滿足旅運需求之運具運轉空間。

C. 提供安全無障礙行人動線空間。

D. 足夠的汽、機車停車位。

(3)BIM 技術導入與應用

定期召開 BIM 工作檢討會(每月 2 次)，檢討建築、結構、水電介面，遇衝突立即解決，避免因衝突而打鑿混凝土。

(4)採鋼造 BRB 斜撐及間柱取代 RC 剪力牆

BRB 為近年來鋼結構中廣泛使用之耐震系統之一。由於 BRB 斜撐構架具較高之側向勁度與斜撐受壓不會挫屈之特性，利用斜撐作為消能元件，達到良好的消能行為。

(5)本案除了基地上原有的樹木加以保留外，加入新的植栽以利於綠空間的提升，建築物自街道退縮至少 15M 以上，塑造週邊的綠蔭街道空間。

(6)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規劃開發，將延續「廣慈博愛院」安老扶弱精神，建構複合式公共服務園區，綜合社會住宅或為全人(幼、童、青、成、長、老)生活領域。

(7)老樹保護

本案基地受「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為原則，基地內樹群 63 株，移植至北側 60 公尺開放空間，使綠帶賦與喬木必要生長空間，搭配景觀整體設計作為提供戶外休閒活動之場地。

(8)綠帶串聯

為使居民生活於花園綠意之中，基地內南北軸綠帶延伸向四獸山，串連南北兩側綠化，並設置密集的綠地空間串接基地四周的公園，將自然引入居民的日常生活，並且改善都市環境議題。

(9)開放空間留設

於基地北側留設 60 公尺退縮開放空間規劃為公園使用，南側留設入口廣場配合現況植栽規劃，呼應周邊開放空間，藉此與鄰近社區串連，誘發社區交流發生，以喚醒舊鄰里間相互關心的

	<p>生活模式。</p> <p>(10) 社區活動的觸發 為破除都市居民冷漠疏離的人際關係，打散公設空間量體創造出人們彼此情感交流的生活角落，並藉由綠地的四季變化與豐富生態成為社區居民共同的生活經驗，鄰里相聚，也就有了相互關心問候的話題。</p> <p>(11) 室內得熱控制 減少東西側開窗，並規劃立面遮陽與隔柵，減少住宅空調用量。</p> <p>(12) 綠化平台樹種選擇原則 以高度約 3 公尺的原生種樹苗，在盆中能長大、又不會長太大的種類，依照光度需求種植。</p> <p>(13) 節能管理 設置再生能源設備，並針對建築物或建築群內的電力、照明、動力等設備能源使用狀況及節能效益實行可視化並集中監視，以期達成建築物設備安全運轉、發揮正常功能、節約能源及節省人力之目的。</p> <p>(14) 樓板下方如為居住空間，考量居住空間環境音品質，於樓板上方施作隔音墊層，減少上下樓層之室內噪音傳遞。</p>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榮獲勞動部第十四屆優良工程金安獎優等。</li> <li>2. 榮獲勞動局 108 年度「臺北市勞動安全獎」(優良單位獎)。</li> <li>3. 榮獲勞動局 110 年度「臺北市勞動安全獎」(優良單位獎)。</li> <li>4. 榮獲 2018 年第 26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優良公共建設類/規劃組/台北地區，金石首獎。</li> <li>5. 榮獲 2018 國家卓越獎建設獎「金質獎」最佳規劃設計類/公共建設類。</li> <li>6. 榮獲 108 年及 109 年臺北市營建工地道路認養優良廠商。</li> <li>7. 榮獲 2019 年工程數位創新應用獎。</li> <li>8. 榮獲第三屆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「金獎」(2019 TIBA Awards)。</li> <li>9. 榮獲 2020「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」縣市創新應用組。</li> <li>10. 榮獲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頒發「協助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感謝狀。</li> <li>11. 榮獲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頒發「協助辦理營建用施工電梯研習訓練」感謝狀。</li> <li>12. 於施工期間進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工作，績效卓越，有效減少工地周邊道路揚塵，榮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頒發感謝狀。</li> <li>13. 協主大仁里社區環境維護、社區服務及辦理節日慶典睦鄰活動，榮獲里長頒發感謝狀。</li> <li>14. 本案進度推動成果良好，且採用多項專利技術施工，獲得土木技師公會"技師報"專題報導。</li> <li>15. 以本標場景為藍圖拍攝之紀錄片，已於 110 年 6 月國家地理頻道全球同步撥放。</li> </ol>

- 備註：
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  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  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  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  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  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  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